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及變更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4441元(相等於每股0.125港元)(稅前)，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7月31日支付。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和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和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2020年度預算。	76,314,290,845 (99.9994%)	473,400 (0.0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76,329,512,520 (99.9812%)	14,373,725 (0.018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76,341,836,340 (99.9973%)	2,039,905 (0.00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	4.1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項 (以批准重選柯瑞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5,374,141,846 (98.9196%)	823,232,936 (1.08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2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2 項 (以批准選舉李正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5,874,321,844 (99.3844%)	470,004,938 (0.615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3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3 項 (以批准選舉邵廣祿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5,874,293,644 (99.3843%)	470,033,138 (0.615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4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4 項 (以批准重選陳忠岳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5,875,834,544 (99.3863%)	468,492,238 (0.61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5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5 項 (以批准重選劉桂清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5,863,352,244 (99.3700%)	480,974,538 (0.63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6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6 項 (以批准重選朱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5,819,337,344 (99.3123%)	524,989,438 (0.687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7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7 項 (以批准重選王國權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5,875,627,044 (99.3861%)	468,699,738 (0.61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8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8 項 (以批准重選陳勝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5,558,094,777 (98.9714%)	785,236,005 (1.02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9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9 項 (以批准重選謝孝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74,269,728,247 (97.2838%)	2,073,602,535 (2.716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10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10 項 (以批准重選徐二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75,865,022,637 (99.3735%)	478,308,145 (0.626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11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11 項 (以批准重選王學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74,618,732,892 (97.7410%)	1,724,597,890 (2.259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12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12 項 (以批准重選楊志威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76,320,328,223 (99.9699%)	23,002,559 (0.03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	5.1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 (以批准重選隋以勛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76,254,395,742 (99.8958%)	79,516,075 (0.104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2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 (以批准重選徐世光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74,884,987,509 (98.1019%)	1,448,924,308 (1.898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5.3 項 (以批准選舉尤敏強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¹	74,879,221,714 (98.1018%)	1,448,877,703 (1.898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5,920,734,817 (99.4458%)	423,127,428 (0.554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7.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 7 項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及確定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並批准本公司統一註冊債券)	71,194,492,558 (93.2681%)	5,138,634,722 (6.731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¹ 如補充通函所述，監事會已提名尤敏強先生出任本公司監事，本公司亦相應增加選舉尤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普通決議案。有關選舉尤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第 5.3 項新增普通決議案已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 8 項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授權董事會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條 件和其他事宜)	76,342,120,940 (99.9977%)	1,759,305 (0.00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9.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 9 項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 司現有已發行之內資股及 H 股股本各 20%的額外股份及授 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 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68,894,977,582 (90.2430%)	7,448,902,663 (9.757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4441元(相等於每股0.125港元)(稅前)予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15524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扣繳的稅款，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規定的報告表和資料，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將根據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 確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 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 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 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 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 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 本公司概不負責, 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20年7月31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而相關末期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1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及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批准上述各董事和監事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同時，張建斌先生及戴斌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上述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分別釐定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楊建青先生(「楊先生」)及股東代表監事葉忠先生(「葉先生」)因年齡原因，於2020年5月26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監事。楊先生及葉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他們退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楊先生及葉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本公司謹此歡迎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加入董事會，亦歡迎戴斌先生及尤敏強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香港，2020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邵廣祿; 陳忠岳、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王國權(皆為執行副總裁); 陳勝光(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

柯瑞文，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柯先生為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正茂，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無線電電子專業，並擁有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無線電技術碩士學位及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長。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邵廣祿，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取得工學碩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開放網絡基金會開源社區理事會理事。邵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全球移動通信協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忠岳，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獲得上海外國語學院大學學歷、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劉桂清，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國防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朱敏，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朱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北京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統工程專業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朱女士曾任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朱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王國權，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王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勝光，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曾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謝孝衍，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謝先生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6年，謝先生亦曾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3年3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徐二明，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徐教授現任汕頭大學教授、商學院院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商學院院長，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曾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加拿大麥吉爾大學訪問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泰國正大管理學院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王女士獲得麻省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原為貝萊德中國(BlackRock China)高級顧問，並曾任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於1994年加入高盛，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及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王女士曾為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供有關移動和固網業務私有化及上市的建議，亦為國際電信公司提供戰略投資方面的建議。王女士透過參與早期中國航空業飛機及其他資本設備的跨國融資、國家航空公司陸續上市以及重要省級及地級市之信貸重組對中國過去30年的經濟增長有極深的了解和認識。

楊志威，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並曾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兼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簡歷

隋以勛，56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隋先生現任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監事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隋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張建斌，55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副總經理及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張先生在公司法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戴斌，51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戴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常務副主席。戴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廈門大學，獲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辦公廳(董事會辦公室、安全保衛部)副主任。戴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徐世光，40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徐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徐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審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具有豐富的內控和審計經驗。

尤敏強，46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尤先生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組織部(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浙江省農都農產品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尤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杭州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尤先生曾任職於武警杭州指揮學校及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尤先生在人力資源領域具有豐富經驗。